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5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岳宸

具保人 張昇如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昇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昇如因被告李岳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繳納保證金3萬元後，予以釋放，惟被告於該案判決確定後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而具保人經通知復未督

01 促或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
02 證書影本、拘票暨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3 結果、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則
04 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
05 證金及實收利息予以沒入，聲請人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第2項、第1 項、第119 條之1 第2
08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陳彥端